

著作者 姚名達
主編者 王雲五

小國
叢書
學
中國
目錄
學
年
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十九年五月初版

鎮

(05663.1)

國學小叢書 中國目錄學年表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姚名達

主編人兼 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(本書校對者陳嘯仙)

中國目錄學年表

秦始皇帝三十四年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二二—二四年
西曆紀元前二一三年

「丞相李斯請『史官非秦紀皆燒之。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。有敢偶語詩、書，棄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見知不舉者，與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，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。若欲有學法令，以吏爲師。』制曰：『可。』」
〔據史記卷六，卷八〕
〔十七大同小異。〕

漢王元年

民前二一一—二七年
西前二〇六年

「沛公至咸陽，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。」

〔據史記卷五十三，漢書卷三十九略同。〕

漢高祖六年

民前二一一—二二年
西前二〇一年

「漢興，張良韓信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，刪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」

〔據漢書卷三十。考史記卷九十二，韓信在此年以前

將軍攻項，當無暇與張良聚居序次兵法。此年被誘入長安，至十一年被殺。則序次兵法當爲此後六年間之事。〕

其後「諸呂用事，而盜取之。」

〔據漢書卷三十〕

漢惠帝四年

民前二一〇—二二年
西前一九一年

「三月甲子，除挾書律。」〔據漢書卷二〕「又漢書卷三十有云：『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』」〔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〕「語近誇張，似非實。」

漢武帝元朔五年民前二〇三五年西前一二四年

帝以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」於是建藏書之策，注引七略曰：『外則有太常，太史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，廣內，祕室之府。』置寫書之官。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祕府。〔據漢書卷三十。考卷六，及卷十八，知武帝此年之詔有「今禮壞樂崩，朕甚此一年之事。而發其議者則董仲舒公孫弘也。』

「武帝時，軍政楊僕摺摭遺逸，」〔張良韓信序次兵法〕紀奏兵錄。猶未能備。〔據漢書卷三十〕「此事不知何年，」〔刪取定著之遺逸。〕

元朔五年後，元鼎五年前。

漢成帝河平三年民前一九三七年西前二六年

「祕藏之書，頗有亡散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「八月乙卯，」〔據漢書卷十〕「詔光祿大夫劉向，」〔據漢書卷三十〕「領

校中五經祕書，」〔據漢書卷三十六〕「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。」〔卷十〕「向與子黃門郎歆，」〔卷三〕「校

經傳、諸子、詩賦、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校數術，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。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

篇目，撮其旨意，錄而奏之。」〔卷三〕「時又別集衆錄，謂之別錄。」〔據阮孝緒七錄序〕是為書有敘錄之始。此外

同校祕書者，有中郎將班旂，「每奏事，旂以選受詔進讀羣書。上器其能，賜以祕書之副。」〔據漢書卷一百〕

綏和元年民前一九一八年西前八年

劉向卒。〔考漢書卷三十六，載「向年十二，以父德任爲輦郎，年七十二卒，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。」地節中，「宣帝以德」親親，行謹厚，封爲陽城侯。」再考卷八載霍光卒，宣帝親政，則德封侯，向爲郎，

皆在地節二年。本紀無孺子嬰本紀，則班固已認孺子嬰居攝元年爲「王氏代漢」矣。「卒後十三年」與「卒十三年」不同。據此綜合考索，向實卒於此年。〕

綏和二年民前一九一八年西前七年

「哀帝初卽位，大司馬王莽舉」劉歆爲侍中，太中大夫，遷騎都尉，奉車，光祿大夫，貴幸，復領

五經，卒父前業。〔據漢書卷三十六〕「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。歆遂總括羣書，撮其旨要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

「種別爲七略。」〔據漢書卷三十六〕而奏之。〔卷三〕是爲書有總目之始。〔按王莽以是年罷大司馬，故劉歆領校五經之始，必在莽未罷政之時。但七略成書則

在此後若干年。〕同時校書者，有五官中郎將房鳳，光祿勳王龔。〔據漢書卷八十八〕

新始建國三年民前一九〇一年西前一年

揚雄「校書天祿閣。」〔據漢書卷八十七。考卷九十〕九，知係劉棻伏罪之年。〕

新地皇四年民前一八八九年西前三年

十月，長安兵民焚未央宮，殺王莽。〔據漢書卷九十九〕中祕之書，亦「被焚燒」。〔據隋書卷三十六，但疑其不確。據唐六典卷十，雖云，

「未央宮中有麒麟閣，天祿閣，亦尚書。」但班固漢書藝文志未言祕書被燒，且光武所得尚二千餘輛，是可疑也。〕

漢光武帝建武六年民前一八八二年西三〇年

四月，帝幸長安。五月返洛陽。〔據後漢書卷一〕「其經牒祕書，載之二千餘兩」。〔據後漢書卷一百九上，準此，則存書尚多，豈未遭

焚燒耶？抑殘餘猶衆耶？〕「帝雅好經術」。「先是，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，遁逃林藪。自是，莫不負墳策，雲集京師。」

「自此以後，參倍於前」。〔據後漢書卷一百九上〕

漢明帝永平五年民前一八五〇年西六二年

班固「被召，詣校書郎」。〔據後漢書卷七十七〕「除蘭臺令史」。〔卷七〕其後若干年，「遷為郎，典校祕書」。

〔卷七〕按鄭鶴聲班固年譜繫「遷為郎」於六年，並〔十〕無確證。其實陞遷三級決非一二年間事。

永平十二年

楊終「徵詣蘭臺，拜校書郎」。〔據後漢書卷七十八，考卷二一，知此年哀牢王內屬。考論衡，知終以作哀牢傳，「徵在蘭臺。」〕

永平十七年

賈逵「拜爲郎，與班固並校祕書。」〔據後漢書卷六十六。考卷二知此年有「神雀五彩」〕「翔集京師」而逵實以獻「神雀頌」。「拜爲郎。」

漢章帝建初六年民前一八三一年
西八一年

傅毅「爲蘭臺令史，拜郎中，與班固、賈逵共典校書。」〔據後漢書卷一百十。考卷三，知章帝此年詔舉直言極諫者。次年禘祭孝明皇帝，而卷一百十

載，建初中，章帝博召文章之士，故以毅校書。接「毅追美孝明皇帝，作顯宗頌，故推定爲此年。」

建初七年民前一八三〇年
西八二年

先是，「光武中興，篤好文雅。明章繼軌，尤重經術。四方鴻生鉅儒負裘自遠而至者，不可勝算。石

室蘭臺，彌以充積。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。校書郎班固、傅毅等典掌焉。並依七略而爲書部。固又

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。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是歲，漢書告成。〔據張懷瓘書斷，知固以永平元年始撰，二十五年而成。〕是爲史書收及書目之始。

漢和帝永元十三年民前一八一一年
西一〇一年

「正月丁丑，帝幸東觀，覽書林，閱篇籍，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。」〔據後漢書卷四〕

漢安帝永初四年民前一八〇二年
西一〇一年

「二月乙亥」〔據後漢書卷五〕「鄧太后詔」「謁者僕射」「劉珍」「與校書劉騶、馬融及五

經博士，校定東觀五經、諸子傳記、百家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」〔據後漢書卷一〕「百十劉珍傳」令長樂太僕蔡倫

「監典其事。」〔據後漢書卷一〕「百八蔡倫傳」〔東漢會要卷十二引後漢書卷一百十脫〕「博士校定東觀」六字，語意遂不明。」

漢順帝永和元年民前一七七六年
西一三六年

詔侍中屯騎校尉伏無忌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、諸子、百家藝術。」〔據後漢書卷五十六。東漢會要卷十二引誤作永

平元
年。〕

漢桓帝延熹二年民前一七五三年
西一五九年

「始置祕書監」一人，秩六百石。」屬太常，掌禁中圖書祕記。故曰祕書。」〔據唐六〕

漢靈帝熹平四年民前一七三七年
西一七五年

先是，蔡邕「拜郎中，校書東觀，遷議郎。」是年，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，光祿大夫楊賜，諫議大夫馬日磾，議郎張馴、韓說、太史公單颺等，奏求正定六經文字；靈帝許之。邕乃自書冊於碑，使工鐫刻，立於太學門外。於是後儒晚學，咸取正焉。及碑始立，其觀視及摹寫者，車乘日千餘兩，填塞街陌。」

〔據後漢書卷九十。又〕
卷九十四亦可參看。〕

漢獻帝初平元年民前一七二二年西一九〇年

董卓脅獻帝遷都關中，〔據後漢書卷九〕吏民擾亂，自辟雍、東觀、蘭臺、石室、宣明、鴻都、諸藏典策文章，競

共剖散，其縑帛圖書，大則連為帷蓋，小乃制為膝囊。〔據後漢書卷一百九〕及司徒、守尚書令王允〔據後漢書卷九十六〕

「所收而西者，載七十餘乘。道路艱遠，復棄其半。」〔據卷一百九。但卷九十四則云：「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祕緯要者以從，既至長安，皆分別條上。又集漢朝舊

事所當施用者，一皆奏之。經籍俱存，允有力焉。〔微異。〕「後長安之亂，一時焚蕩，莫不泯盡。」〔據卷一百九〕

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民前一六九六年西二一六年

「四月甲午，曹操自進號為魏王。」〔據後漢書卷九〕「置祕書令，典尚書奏事，皆中書之任也。兼掌圖書

祕記。」〔據唐六典卷十注〕

漢獻帝延康元年即魏文帝黃初元年民前一六九二年西二二〇年

魏「分祕書，立中書，因置監令，乃以散騎常侍王象領祕書監，」〔據唐六典卷十注〕「詔與散騎侍郎劉劭

等「集五經羣書，以類相從，作皇覽。」〔據魏志卷二十一〕「從是年始撰集，數歲成，」藏於祕府，合四十餘部，部

有數十篇，通合八百餘萬字。」〔據魏志卷二十三〕是為類書之祖。〔楊俊傳注引世語〕

魏明帝青龍三年民前一六七七年
西二二二五年

王肅「以常侍領祕書監，兼崇文觀祭酒。」〔據魏志卷三十〕魏初，祕書屬少府。及王肅為監，以為祕書

之職，即漢東觀之任，安可復屬少府？自此之後，不復屬焉。〔據唐六典卷十注〕「考魏志卷十三上述青龍二年事，

後接述「景初間一事，因知領監必在青龍三年或四年。」

「魏氏代漢，采掇遺亡，藏在祕書中外三閣。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「考覆舊文，

刪省浮穢。中書令虞松謂曰：『而今而後，朱紫別矣。』〔據晉書卷四十四。年代不詳，但必在伐蜀之前。〕

吳景帝永安元年民前一六五四年
西二五八年

吳主休命博士祭酒韋昭依劉向故事，校定衆書。〔三國志章昭傳〕

晉武帝泰始元年民前一六四七年
西二六五年

「以祕書并入中書。」〔據唐六典卷十注〕

泰始十年民前一六三八年
西二七四年

光祿大夫荀勗「領祕書監，與中書令張華，依劉向別錄，整理記籍。」〔據晉書卷三十九。原文載於泰始八年立買妃之後，一咸

寧初」之前。故姑定爲此年之事。

晉武帝咸寧五年 民前一六三三年
西二七九年

「冬十月，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，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。」
〔據晉書卷三。但卷五十一束督傳又作「太康三年，卷三十六

衛恆傳又作「太康元年：莫衷一是。今按卷三十九亦敘此事於「咸寧初」後，「太康中」前，故卷二之說近是。〕
「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，尋考指歸，而以

今文寫之。」〔據晉書卷五十一〕
「以爲中經，列在祕書。」〔據晉書卷三十九〕

「祕書監荀勗又因」鄭默「中經，更著新簿，分爲四部，總括羣書。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。

但錄題及言，盛以縹囊，書用細素。至於作者之意，無所論辯。」
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。原文未冠以「晉」字，接讀上文，若荀勗爲魏祕書監者然。其實非也〕

。又，此事非一年之事，但既有汲冢書，而晉書卷三十九敘撰次汲冢書「以爲中經」於「太康中」之前，則其成書必在是年矣。惟卷三十九述勗「依劉向別錄，整理記籍」，而新簿分類之法却與劉向不同，又不論作者之意。則或先依劉例，後乃改分四部耶？

太康元年 民前一六三二年
西二八〇年

鄭默卒。〔晉書卷四十四〕

晉武帝太康十年 民前一六二三年
西二八九年

「十一月丙辰，荀勗卒。」〔據晉書卷三〕

晉惠帝永熙元年民前一六二二年西二九〇年

「詔『祕書典綜經籍，考校古今。中書自有職務，遠相統攝，於事不專。宜令復別置祕書寺，掌中外三閣圖書。』自是祕書寺始外置焉。」〔據唐六典卷十注，但原文作永平九年，考晉書，惠帝無此年號，故依玉海所引。〕

張華「雅愛書籍，嘗徙居，載書三十乘。」〔據晉書卷三十六。此事不知何年。但考卷四知張華於永康元年被殺，則此事應在永康之前。然據卷五十一，知摯虞於惠帝泰安元年皇太孫尙薨後，歷祕書監，衛尉卿，似華生存時，虞尙未為祕書監。則史文混稱職名耳。且永康以後，京都大亂，誰復有暇校書乎。〕

晉惠帝永興元年民前一六〇八年西三〇四年

十一月，張方「劫帝幸長安，軍人因分爭府藏。魏晉以來之積，掃地無遺。」〔據晉書卷四〕「渠閣文

籍，亦「靡有子遺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

晉懷帝永嘉五年民前一六〇一年西三一一年

「洛中大饑。五月，」摯「虞餓而死。」〔據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六引王隱晉書。〕

晉穆帝永和五年 民前一五六三年
西三四九年

「征北將軍褚裒引」李充「爲參軍，充以家貧，苦求外出，乃除剡縣令。」後「遭母憂，服闋，爲大著作郎。」
「據晉書卷九十二。又考卷九十三，知褚裒於此年爲征北大將軍。但史文常以最後職名混稱前事，則充爲裒參軍亦未必確爲此年耳。」

「東晉之初，漸更鳩聚」圖籍。「著作郎李充以」荀「勗舊簿校之，其見存者，但有三千一十四卷。充遂總沒衆篇之名，但以甲乙爲次。」
「據隋書卷三十二」「刪除煩重，以類相從，分作四部，甚有條貫。祕

閣以爲永制。」
「據晉書卷九十二」「自爾因循，無所變革。」
「據隋書卷三十二」「帝之世。拙著目錄列於元帝時，誤。又古今書最有晉元帝書目，卷數與李充相同，然亦不能據以論定充於元帝時撰目錄也。」

晉孝武帝寧康元年 民前一五三九年
西三七三年

「祕書丞桓石綏啓校定四部之書，詔遣郎中四人，各掌一部。」
「據初學記職官部引晉太康起居注。太康爲寧康之誤。」

「詔著作郎徐廣校祕閣四部見書，凡三萬六千卷。」
「據玉海卷五十二引續晉陽秋。但原文作「寧康十六年，」當爲寧康元年或太元十六年之誤。」

蓋寧康僅三年也。晉書卷八十二則云：「孝武世，除祕書郎，典校祕書省，增置省職。轉員外散騎侍郎，仍領校書。」

寧康二年 民前一五三八年
西三七四年

釋道安撰綜理衆經目錄於襄陽。〔據出三藏記集卷五〕

晉孝武帝太元十八年民前一五一九年西三九三年

王謚爲祕書丞，乃表：『前尙書殷允、中書郎張敞、太子後率桓石秀，是多書之家，請祕書郎分局

采借。』〔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檀道鸞晉陽秋〕

北魏道武帝天興二年民前一五一三年西三九九年

魏主珪命郡縣大索書籍送至平城。〔通鑑〕

晉安帝隆安五年民前一五一一年西四〇一年

袁山松被殺。〔據晉書卷一百孫恩傳〕所著後漢書，內有藝文志。〔據晉書卷八十三，及古今書最。〕

晉安帝義熙四年民前一五〇四年西四〇八年

有人奉勅撰祕閣四部目錄。〔據廣弘明集卷三七錄序後之古今書最〕

義熙十三年民前一四九四年西四一七年

「中原文教之盛，苻姚而已。」是年「宋武」〔劉裕〕入關，收其圖籍，府藏所有，纔四千卷。赤軸青紙，

文字古拙。」其後中朝遺書，稍流江左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序〕宋邱淵之有晉義熙以來新集目錄三卷。

〔同上簿錄篇。唐志作邱深「淵」之撰。新字作雜。〕

晉恭帝元熙元年民前一四九三年西四一九年

竺道祖卒。〔據高僧傳卷六〕撰有衆經目錄五部。〔據開皇三寶錄卷五〕

宋文帝元嘉三年民前一四八六年西四二六年

文帝徵謝靈運「為祕書監，使整理祕閣書補足闕文。」〔據宋書卷六十七。又參卷五知是此年。〕「靈運造四部目錄，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「遷侍中，至五年罷去，則隋書所云八年當有誤。或靈運去職之後，至八年始成，亦未可知。又「六萬」字之六字當係一字之訛。據古今書最則六字正作一字，觀於後來王儉王亮所定書目皆僅有一萬五千餘卷，可知應作一萬。唐志僅作四千五百八十二卷，當係脫去一萬二字。」

元嘉十年民前一四七九年西四三三年

謝靈運被殺。〔據宋書卷六十七〕

元嘉十一年民前一四七八年西四三四年

殷淳卒，年三十二。淳於少帝景平初，為祕書郎。元嘉中，歷衡陽王文學，祕書丞，中書黃門侍郎。

「在祕書閣，撰四部書目，凡四十卷，行於世。」「據宋書卷五十九。南史卷二十七作四部書大目。新唐志作四部書目序錄三十九卷。」

後魏太武帝太平眞君七年民前一四六六年
西四四六年

「三月詔諸州坑沙門，毀諸佛像。」「據北史」「至文成帝興安元年十二月乙卯，初復佛法。」「卷二」

宋明帝泰始三年民前一四四五年
西四四七年

虞劼奉詔與巢尚之、徐希秀、孫奉伯料簡法書，至六年裝治畢事，乃詣中書省表上。「據法書要錄引虞劼論書

表
「有法書目錄六卷。」「唐志」

宋後廢帝元徽元年民前一四三九年
西四四七年

先是，「祕書郎太子舍人」王儉超遷祕書丞，上表求校墳籍，依七略，撰七志。「據南齊書卷二十三」是年

「八月辛亥」「據宋書卷九」「上表獻之，表辭甚典。」「據南齊書卷二十三」「然亦不述作者之意，但於書名之下

每立一傳。而又作九篇條例，編乎首卷之中。」「據隋書卷三十二」儉「有撰定元徽四部書目」「據南齊書卷二十三」

「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。」「據隋書卷三十二」「按隋書南齊書載七志及四部書目撰定次序，後先互異，其實皆係同一年所成。」「惟卷數古今書最百作十。」

「南齊武帝永明元年」民前一四二九年
西四八三年

「祕書丞王亮、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，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考梁書卷十五，知或亮之所造，以朏製爲藍本耳。據古今書最，知係此年。〕

永明三年即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民前一四二七年西四八五年

魏帝於「正月戊寅，詔禁圖讖祕緯，留者以大辟論。」〔據北史卷三〕

齊「五月，省總明觀。」〔據南齊書卷三〕於侍中尙書王「儉宅開學士館，悉以四部書充儉家。」〔據南齊書〕

卷二
十三

永明七年民前一四二三年西四八九年

王儉卒。〔據南齊書卷二十三〕

魏孝文帝太和七年民前一四一九年西四九三年

「後魏始都燕代，南略中原，粗收經史，未能全具。」是年，「孝文徙都洛邑，」其後，「借書於齊，

祕府之中，稍以充實。」〔據隋書卷三十二〕有闕書目錄一卷。〔見隋志〕

魏宣武帝景明元年民前一四一二年西五〇〇年